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1年3月1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9：15至2021年3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86,990,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308,898,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8,091,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选举文剑平先生、刘涛先生、孔维健先生、刘小丹女士、杜晓明先生、高德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1.01 选举文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 1,384,928,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41,683,47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98.57%。

1.02 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 1,350,891,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07,646,72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74.89%。

1.03 选举孔维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 1,350,891,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07,646,02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74.89%。

1.04 选举刘小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 1,350,871,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07,626,72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74.87%。

1.05 选举杜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 1,300,850,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57,605,52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40.07%。

1.06 选举高德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 1,350,871,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07,626,72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74.87%。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选举王凯军先生、王月永先生、傅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2.01 选举王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 1,385,213,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41,968,75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98.76%。

2.02 选举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 1,385,213,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41,968,75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98.76%。

2.03 选举傅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 1,385,213,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41,968,752 股，占出席

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98.76%。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选举李杰先生、郑广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3.01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 1,381,736,6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38,491,46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96.35%。

3.02 选举郑广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 1,385,396,2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42,151,05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98.89%。

4.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 1,385,726,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1,2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9%；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42,481,34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2%；反对票 1,264,00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为弥勒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

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 637, 117, 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23%；反对票 4, 923, 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7%；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38, 821, 7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 57%；反对票 4, 923, 588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向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 1, 382, 066, 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5%；反对票 4, 923, 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5%；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38, 821, 7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 57%；反对票 4, 923, 588 股；弃权票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为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 1, 382, 041, 1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4%；反对票 4, 949, 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6%；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38, 795, 9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 56%；反对票 4, 949, 388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